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煌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逸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萬3,3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87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